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程云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台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所請求給付資遣費部分金額，折算新台幣（下同）140,4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請求開立服務證明書應徵4,500元，合計為6,8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